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一、申 請 者: 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長寧區金鐘路 633 號 A 棟 201 室)

二、製 造 廠 商 : 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三、設 備 名 稱: NB/GNSS MODULE

四、廠 牌 : SIMCom 五、型 號 : SIM7080G

六、審 定 類 別: 【PLMN11(107 年版)、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1.13dBm、Tx:

703-748MHz 、885-915MHz 、1710-1785MHz 、1920-1980MHz 、Rx:

758-803MHz \ 930-960MHz \ 1805-1880MHz \ 2110-2170MHz \]

七、審 定 日 期:

: 109年08月18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F20NB0060T0) 可能是可能

說明:

- (一)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 始得販賣。
- (二)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 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 (三)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四)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五)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 1.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購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核發本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2. 本器材終端介面使用天線: Monopole 天線(廠牌 SPEED / 型號 MF25D), 天線增益: 2.17dBi/(LTE B1), 3.12dBi/(LTE B3), 0.03dBi/(LTE B8), 1.57dBi/(LTE B28)。
- 3. 依「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 4. 為方便消費者選購時容易辨識,廠商應在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標示該行動寬頻手機/電信終端設備具備的行動寬頻頻 段(LTE700/LTE900/LTE1800/LTE2100),以避免消費爭議。
- 5. 本機型於行動寬頻(LTE)介面支援 Tx (上行): 703-748MHz、885-915MHz、1710-1785MHz、1920-1980MHz、Rx: 758-803MHz、930-960MHz、1805-1880MHz、2110-2170MHz。不支援支援 Tx (上行): 2500-2570MHz、2570-2620MHz、2500-2690MHz、Rx: 2620-2690MHz、2570-2620MHz、2500-2690MHz、申請者須在廣告文宣、使用手冊、外包裝上標示清楚支援的頻段以避免消費爭議。
- 6. 本器材設備包含 NB-IoT(B1,B3,B8,B28)無線介面。
- 為維護國民健康,應於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下列警語: (1)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 8.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 9. 本器材設備 IMEI 碼: 86001604, 另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應於外包裝盒、廣告文宣或網站標示產品之記憶體容量資訊,以避免消費爭議。以下空白